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6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75
附件 5 环评登记表	76
附图	7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专用金属叶片、钢滚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工装 400 套的生产线 1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工装 400 套的生产线 1 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p> <p>(14)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197 号）；</p> <p>(16)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3-2024-329-L）。</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排污情况</p> <p>1、项目验收范围现状</p> <p>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 2000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 400 套工装的生产线 1 条。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3]197 号。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p>

案，备案编号为 520113-2024-329-L。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进行评价。

(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原项目位于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新科技产业创新基地内 5 号厂房内，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环评批复（筑环表（2021）第 133 号），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编号：91520102594197516E001w）。但因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变动，因此，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将现位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新科技产业创新基地内 5 号厂房的生产线搬迁至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进行生产，原厂区设施全部搬迁至新厂。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 20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 400 套工装的生产线 1 条。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现状：与环评一致。

2、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环评：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现状：与环评一致。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

(2) 废气

环评：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以及车床加工

产生的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a) 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生产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碎屑，在打磨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将专用叶片车间和滚轮打磨车间所产生的粉尘全部统一（引风机风量为 $43017\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5%**）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b) 车床加工粉尘：本项目将对外购来的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外售，该部分生产过程中将有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本项目车床加工金属钢为 **800t**，则车床工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24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该工艺处增加集气罩（引风机风量： 2000m^3 ，收集效率约为 **95%**）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c) 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d)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采用氩气保护焊，不需要焊剂，焊料用量 **2t/a**，保护气氩气使用量为 **0.5t/a**。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氩气气体保护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次环评按 **5g/kg** 计，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t/a**

（**0.0042kg/h**）。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段附近加强通风，降低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影响。

现状：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以及车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a) 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项目现状生产车间的每台抛光机和卧式光学磨床都在打磨处单独设置有负压集气罩，通过 **3** 套负压管路分别将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3**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内，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

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经净气室处理，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b) 车床加工粉尘：项目现状未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未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实际踏勘及厂家资料，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因此，该区域产生的加工粉尘较少。

(c) 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d)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本项目已在焊接工段加强通风措施。

(e) 食堂油烟：厂区员工为 30 人。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要求食堂油烟经治理后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 标准后方可排放。

(3) 噪声

环评：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使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现状：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环评：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a) 碎铁屑：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清扫，

50.66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b) 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c)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垃圾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d)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0m²）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现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碎铁屑：碎铁屑的来源为滤筒除尘器、车床切削屑及地面清扫，厂区碎铁屑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单位。

(b) 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c)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已在各区域设置若干小垃圾桶及一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d) 混凝沉淀池底泥：厂区混凝沉淀池底泥产生量较少，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e)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0m²）存放，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本项目车床加工车间现状加工方式为切削液湿式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大部分切削液循环使用，少部分切削液随边角料带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厂区机加工车间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危险特性为毒性。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由厂内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

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二、验收标准

根据《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197号）”。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不高于1.0mg/m³；油烟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中的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	排气筒高度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1.0	/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5m	120	3.5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	/	2.0	/

备注：由于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均为1F标准厂房高度约10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高出周边建筑高度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不需要取严5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的初期雨水和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执行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及代号	pH	SS	COD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6~9	400	500	300	20	20	1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6~9	—	—	10	—	—	—

(GB/T18920—20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 6、建设规模：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工装 400 套的生产线 1 条。
- 7、生产制度：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8、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 9、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 20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 400 套工装的生产线 1 条。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功能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光学磨区	300m ²	主要用于金属叶片的打磨加工	与环评一致	/
	抛光工作区	300m ²	主要用于钢滚轮的打磨加工		
	机加工区	300m ²	主要用于工装的加工		
	电焊区	2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电焊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企业办公使用，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增加员工食堂
	装配区	200m ²	原辅料加工前临时堆存	与环评一致	/
	区存堆料物	2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及原辅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用地四周修建雨水排水边沟，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

		回用于车间地坪冲洗，不外排。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坪冲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光学打磨、抛光打磨、车床加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光学打磨、抛光打磨废气经单独集气罩+滤筒除尘器（3套）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床加工废气无集气罩，车床切削屑经托盘收集后统一处理，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滤筒除尘器、除尘器数量由2台变更为3台。车床加工废气的排放方式由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新增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碎铁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砂轮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混凝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危废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 ²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车床加工车间现状加工方式为切削液湿式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大部分切削液循环使用，少部分切削液随边角料带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厂区机加工车间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09，危险特性为毒性。危险废物厂内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本项目除原有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之外，新增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约0.3t/a，废机油与废切削液均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工程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应		项目事故应急池为	/	

		急事故池（200m ³ ）一座，位于厂界东侧紧邻厂房处。	园区共用的事故应急池。	
--	--	---	-------------	--

10、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种类	年消耗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原料	50000	与环评一致	叶片加工打磨、抛光工序
2	钢滚轮粗胚		10000	与环评一致	滚轮打磨、抛光工序
3	金属钢		400 (单个质量 2t)	与环评一致	车床加工工序
	砂轮	辅料	5000 个	与环评一致	叶片加工打磨、抛光、滚轮打磨、抛光工序
	焊料		2t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氩气		0.5 个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卧式光学磨床	5 台	10	增加 5 台
2	抛光机	6 台	与环评一致	原厂区搬迁
3	万能工具显微镜	2 台	与环评一致	原厂区搬迁
4	机加工车床	2 台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5	立式车床	无	1 台	封存、待售
6	钻床	无	1 台	封存、待售

表 2-4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件/个）	实际情况
1	专用金属叶片	50000	与环评一致
2	钢滚轮	10000	与环评一致
3	工装	400	与环评一致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14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实际情况：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3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要求食堂油烟经治理后需达

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方可排放。

12、水源以及水平衡

环评：（1）给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2）排水：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实际情况：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由于项目增设食堂，生活污水量将会有所增大。由于本项目劳动定员由 14 人增加至 30 人，并设立员工食堂，生产期间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28m³/d，排放系数取 85%，则排水量为 1.08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2.04m³/d。根据《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建化粪池为 100m³，新增污水并不会导致现状化粪池超负荷。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经收集进入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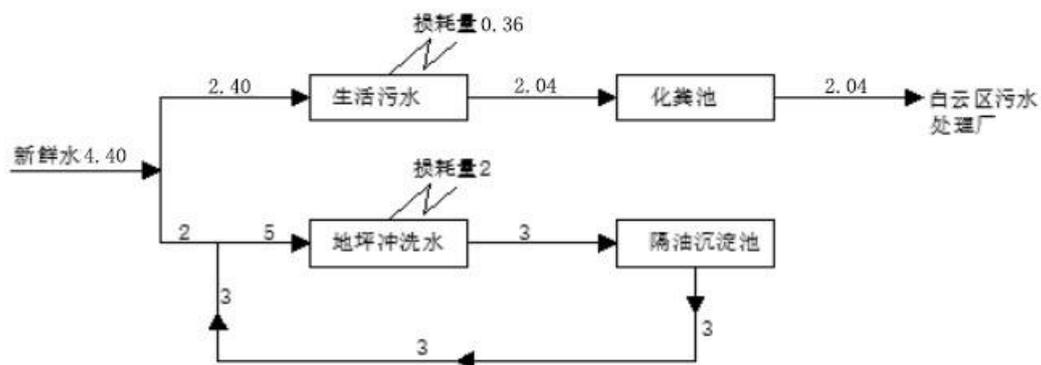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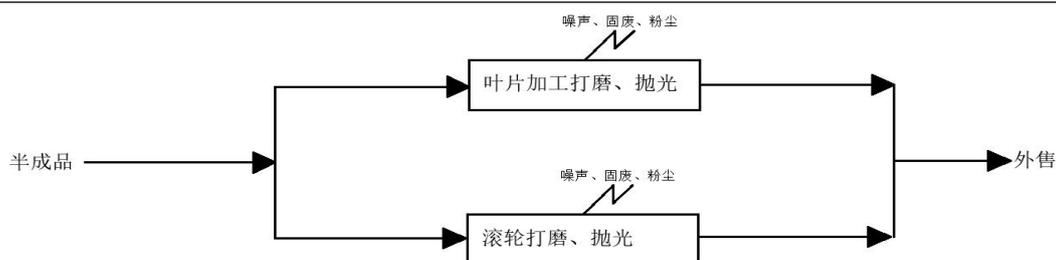


图 1-2 营运期金属叶片及钢滚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专用叶片及专用滚轮工艺流程：

a、外运半成品及金属钢运送至生产车间的原料堆放区；

b、将包装箱内的叶片、滚轮拆箱后，运至加工车间；通过加工打磨车间（专用叶片加工车间、滚轮加工车间）的卧式磨床和抛光机分别对半成品叶片、滚轮进行精密打磨、抛光后，装入原包装箱后，外售。（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及无组织沉降产生的废铁屑及更换的砂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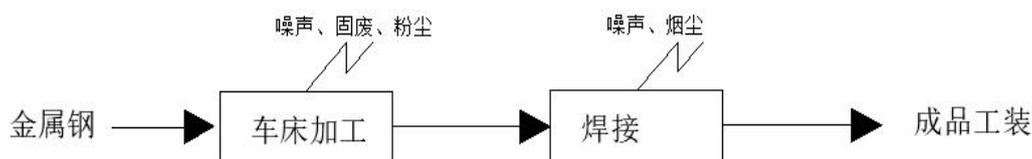


图 1-3 营运期工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装工艺流程：

将金属钢输送到车床加工车间，通过车床加工，焊接工艺后，外售。（主要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车床加工产生的粉尘及无组织沉降产生的废铁屑以及焊接产生的废气）。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197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址	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与环评一致	/	/
办公楼、食堂及宿舍	<p>本项目于厂界西侧设置办公区，办公区设置有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员工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p>	<p>本项目于厂界西侧设置办公区，办公区设置有总经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财务室、员工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对比《清单》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清单第 3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从 14 人增加到 30 人。但生产车间、工艺设备等均无较大变动，项目产能及存储能力均未增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新增设食堂，导致新增排放油烟污染物。厂区食堂用餐规模按 30 人/天计，导致新增污水排放量 1.088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由原环评的 0.95m³/d 增加至 2.03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新增排放污染物油烟，因此厂区增设食堂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由于食堂餐饮未纳入名录管理，因此增设食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食堂相关情况纳入本次验收。厂区已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油烟、废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p>
生产车间	<p>本项目租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单层砖混结构，主要设置有生产区和办公区。厂房内设置专用</p>	与环评一致	/	/

	光学磨区、抛光工作区、机加工、物料存储区及电焊区。厂房物流出入口位于厂界西侧，并于厂界西侧设置办公区，厂房出口直通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道路，运输便利。			
生产工艺	详见图 1-2、图 1-3	与环评一致	/	/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本项目光学磨区新增 5 台卧式光学磨床；机加工区新增 1 台钻床（封存）、1 台立式车床（封存）。	<p>对比《清单》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4）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6）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效率提高，但项目原材料用量（详见表 2-2）及产量（详见表 2-4）均未增大，同时本项目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及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处理	<p>（1）碎铁屑：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清扫，50.66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p>（2）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3）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垃圾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4）危险废物：根据类似项目类比，本</p>	<p>（1）碎铁屑：碎铁屑的来源为滤筒除尘器、车床切削屑及地面清扫，厂区碎铁屑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单位。</p> <p>（2）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3）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在各区域设置若干小垃圾桶及一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4）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p>	<p>对比清单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项目碎铁屑来源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滤筒除尘器。劳动定员由 14 人增至 30 人，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有所增加。但是，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并未改变，生活垃圾增加较少，及时清运并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p>

	<p>项目废机油 (HW08)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0m²) 存放,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机油 (HW0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0m²) 存放, 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p> <p>(5) 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床加工车间现状加工方式为切削液湿式加工, 车床加工过程中, 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 降低切削温度, 冲走切屑, 大部分切削液循环使用, 少部分切削液随边角料带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厂区机加工车间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其危废代码为 HW09, 危险特性为毒性。废切削液厂内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对比清单第 12 条: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危废处置协议, 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的少量废切削液由厂区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污染物已得到妥善处置, 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也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且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也未发生变化,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气处理</p>	<p>(1) 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 生产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碎屑, 在打磨处设置负压集气罩, 将专用叶片车间和滚轮打磨车间所产生的粉尘全部统一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 车床加工粉尘: 本项目将对外购来的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外售, 该部分生产过程中将有粉尘 (主要为金属屑) 产生, 本项目车床加工金属钢为 800t, 则车床工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24t/a,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该工艺处增加集气罩 (引风机风量: 2000m³, 收集效率约为 95%) 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处理效率 90%)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3) 装卸过程中的粉尘: 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均为金属物品, 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p>	<p>(1) 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 项目现状生产车间的每台抛光机和卧式光学磨床都在打磨处单独设置有负压集气罩, 通过 3 套负压管路分别将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3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的气体经净气室处理, 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车床加工粉尘: 项目现状未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未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实际踏勘及厂家资料, 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 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 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 降低切削温度, 冲走切屑, 因此, 该区域产生的加工粉尘较少。</p> <p>(3) 装卸过程中的粉尘: 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 均为金属物品, 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本项目已在焊接工段加强通风措施。</p>	<p>对比《清单》第 8 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第 6 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的处置设施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的处置效率较布袋除尘器更好,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措施变更后并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拟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主要源自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及车床加工等工序。上述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03kg/h, 引风机总风量为 45017m³/h, 排放浓度为 22.88mg/m³。根据《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聚信博创检字 [2024] 第 24082401 号):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p>

	<p>保护焊，不需要焊剂，焊料用量 2t/a，保护气氩气使用量为 0.5t/a。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氩气气体保护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 5g/kg，本次环评按 5g/kg 计，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t/a（0.0042kg/h）。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段附近加强通风，降低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影响。</p>		<p>日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均值分别为 22.20mg/m³、21.43mg/m³，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并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车床加工车间原采用干式切削工艺，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车床处增加集气罩（引风机风量：2000m³，收集效率约为 95%）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原环评，本项目车床加工金属钢按 800t/a 计，则车床工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24t/a 其中，经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t/a，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a。在本次验收中，车床加工方式变为湿式加工，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在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车床加工车间现状未安装集气罩。车床加工方式变为湿式加工后，切削液湿式加工降尘效率按 95%计，剩余的 5% 全部形成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12t/a，对比原工序的无组织排放量 0.22t/a，可见，改变车床加工工艺后实际的无组织排放量小于原环评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p>
--	---	--	---

				加 10%以上。根据《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聚信博创检字[2024]第 24082401 号），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74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p>（1）地坪冲洗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清洁，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回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p>（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地坪冲洗水：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地坪冲洗水进行处理，地坪冲洗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及 SS。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地坪冲洗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	/
噪声处理	<p>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p>	与环评一致	/	/
事故应急池	<p>评价要求厂区建设应急事故池（200m³）一座，位于厂界东侧紧邻厂房处。</p>	<p>项目事故应急池为园区共用的事故应急池。</p>	<p>对比清单第 13 条：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应急池由厂区自建变更为共用园区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事故应急池变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根据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车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1) 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

项目现状生产车间的每台抛光机和卧式光学磨床都在打磨处单独设置有负压集气罩,通过 3 套负压管路分别将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3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除尘器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内,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车床加工粉尘

本项目将对外购来的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外售,该部分生产过程中将有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项目现状未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未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实际踏勘及厂家资料,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因此,该区域产生的加工粉尘较少。

(3) 装卸过程中的粉尘

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

(4)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不需要焊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段附近加强通风，降低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影响。

(5) 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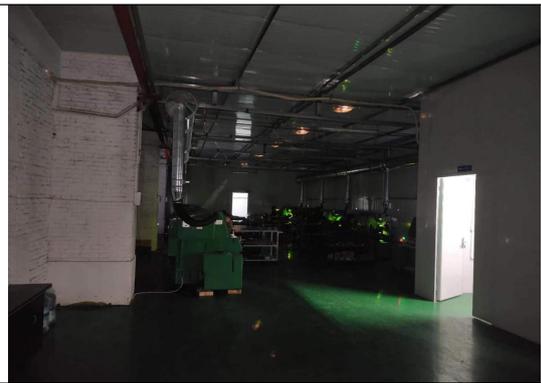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30 人。厂区员工为 30 人。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要求食堂油烟经治理后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方可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A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通风机+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要求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	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
厂内		颗粒物	封闭厂房+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卧式光学磨床（集气罩位于机器上）



光学磨区



抛光机（集气罩位于机器上）



抛光区



机床加工区



焊接车间



氩弧焊间



氩弧焊间



食堂抽油烟机



食堂油烟净化器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铭牌
	
排气筒（房间外）	排气筒（房间内）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四周修建雨水排水边沟，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坪冲洗，不外排。

（1）地坪冲洗水

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地坪冲洗水进行处理，地坪冲洗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及SS。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地坪冲洗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100m ³ ）+市政污水管网+白云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地坪冲洗水	石油类、SS	混凝沉淀池（10m ³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城市绿化用水)
雨水	--	雨水边沟+厂区雨水管网	--



混凝沉淀池



化粪池井口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厂区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碎铁屑

碎铁屑主要来自于滤筒除尘器，厂区定期将碎铁屑收集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 废砂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有若干垃圾桶及一个大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0m²）存放，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本项目车床加工车间现状加工方式为切削液湿式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

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大部分切削液循环使用，少部分切削液随边角料带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厂区机加工车间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危险特性为毒性。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由厂内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性质判定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4.2-9。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物性质	形态	代码
1	废砂轮	1000 个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 (可回收)	固态	900-348-49
2	碎铁屑	50.66	外售给金属回收企业		固态	900-348-49
3	生活垃圾	4.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废物	固态	/
4	混凝沉淀池底泥	0.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废物	固态	900-348-62
5	废机油	0.1	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液态	900-219-08
6	废切削液	0.3	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液态	900-006-09



生活垃圾桶



垃圾箱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3-2024-329-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六、排污许可类别及办理、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102594197516E001W。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 20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 400 套工装的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 20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 400 套工装的生产线 1 条。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水环境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用地四周修建雨水排水边沟，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地坪冲洗水进行处理，地坪冲洗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及 SS。经混凝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的地坪冲洗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用地四周修建雨水排水边沟，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地坪冲洗水进行处理，地坪冲洗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及 SS。经混凝沉淀池（10m ³ ）处理后的地坪冲洗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大气环境	<p>（1）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p> <p>生产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碎屑，在打磨处设置负压集气罩，将专用叶片车间和滚轮打磨车间所产生的粉尘全部统一（引风机风量为 43017m³/h，收集效率 95%）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车床加工粉尘</p> <p>本项目将对外购来的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外售，该部分生产过程中将有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该工艺处增加集气罩（引风机风量：2000m³，收集效率约为 95%）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3）装卸过程中的粉尘</p> <p>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项目现状生产车间的每台抛光机和卧式光学磨床都在打磨处单独设置有负压集气罩，通过 3 套负压管路分别将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3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的气体经净气室处理，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2）车床加工粉尘：项目现状未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未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实际踏勘及厂家资料，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因此，该区域产生的加工粉尘较少。</p> <p>（3）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焊接烟尘：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本项</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4)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段附近加强通风，降低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影响。</p> <p>(5)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14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p>	<p>目已在焊接工段加强通风措施。</p> <p>(5)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30 人。厂区员工为 30 人。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要求食堂油烟经治理后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 标准后方可排放。</p>		
噪声环境	<p>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p>(1) 碎铁屑：该部分固废主要源自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清扫，50.66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p>(2) 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3)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垃圾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t/a，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4) 危险废物：根据类似项目类比，本项目废机油 (HW08)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0m²) 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项目专门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防火、防渗防腐、硬化地面等措施，并按规定分类别存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设置截流事故池，张贴危废标识标志。</p>	<p>(1) 碎铁屑：碎铁屑的来源为滤筒除尘器、车床切削屑及地面清扫，厂区碎铁屑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单位。</p> <p>(2) 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3)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在各区域设置若干小垃圾桶及一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4)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0m²) 存放，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本项目车床加工车间现状加工方式为切削液湿式加工，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大部分切削液循环使用，少部分切削液随边角料带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厂区机加工车间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危险特性为毒性。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由厂内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入河排污口设置	<p>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相关内容。</p>	<p>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相关内容。</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中所列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规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辨识得出,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20113-2024-329-1。</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排污许可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现目前行业已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该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及内容来填报和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102594197516E001W。</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 20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 50000 件、钢滚轮粗胚 10000 个、年产 400 套工装的生产线 1 条。本项目租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单层砖混结构，主要设置有生产区和办公区。厂房内设置专用光学磨区、抛光工作区、机加工、物料存储区及电焊区。厂房物流出入口位于厂界西侧并设置办公区，厂房出口直通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道路。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3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属目录中需要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产品。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贵阳市白云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不在贵阳市生态红线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选址符合工业集聚区规划要求。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下风向 300m 处为小寨居民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下风向居民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项目用地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通过采取本次评价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2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贵阳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0.016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035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02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0.007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0.113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其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为大泥窝河，根据《2023年3月麦架河流域及猫跳河下游影响区水质监测与考核结果》大泥窝河白云区入高新区交界断面氨氮、总磷均超标，浓度分别为2.754mg/L、0.33mg/L，水质为劣V类。当地地表水超标主要原因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大泥窝河两侧居民生活污水排放至该河流所致。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住户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根据《2022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贵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4.5dB(A)、69.7dB(A)，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场地周边由于受开发施工影响，原生植被早已被破坏，主要为人工植被，如人工绿化等，其他地区地区植被主要为低矮灌草丛、灌木丛。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不在《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所划定的区域内，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为地表水大泥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距离项目厂区西侧的大泥窝河。根据《2023年3月麦架河流域及猫跳河下游影响区水质监测与考核结果》大泥窝河水质现状为劣V类。根据《2022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贵阳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0.016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035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02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0.007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0.113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贵阳市中心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4.5dB（A）、69.7dB（A）。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现有环境质量现状资料，除地表水环境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符合环境容量底线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少量的污染物，如固废、废气、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区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用水来自附近供水系统，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选址不在贵州省生态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不会侵占基本农田，且不涉利用其他资源能源，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目录中需要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产品。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6、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车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现状生产车间的每台抛光机和卧式光学磨床都在打磨处单独设置有负压集气罩，通过 3 套负压管路分别将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 3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将对外购来的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外售，该部分生产过程中将有粉尘 (主要为金属屑) 产生。项目现状未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未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实际踏勘及厂家资料，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因此，该区域产生的加工粉尘较少。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不需要焊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段附近加强通风，降低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影响。项目劳动定员总数 30 人。厂区员工为 30 人。厂区设置有食堂。食堂共设灶头 2 个，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要求食堂油烟经治理后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 标准后方可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在项目用地四周修建雨水排水边沟，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100m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地坪冲洗水进行处理，地坪冲洗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及 SS。经混凝沉淀池 (10m³) 处理后的地坪冲洗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其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采用厂房墙壁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三类：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碎铁屑主要源自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清扫，定期出售

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0m²）存放，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7、环保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8、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

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场地冲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相关内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91520102594197516E001W。

二、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的发生。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3]197号

根据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技术评估(黔环评估表〔2023〕371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必须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化要求设置,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线下填报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七、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到2024年10月1日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001045	24082401WW1-1-3-WAP-PS01	平行	3.5%	10%	合格
		241001045-WAP-ZK01	质控	118.7mg/L	114±8mg/L	合格
	241002016	24082401WW2-2-3-WAP-PS01	平行	1.52%	10%	合格
		241002016-WAP-ZK01	质控	116mg/L	114±8mg/L	合格
总磷	241001042	24082401WW1-1-1-WAY-PS01	平行	2.75%	10%	合格
		241001042-WAY-ZK02	质控	1.0912mg/L	1.00±0.1mg/L	合格
		24082401WW1-1-1-WAY-JB01	加标	107.8%	80~120%	合格
	241002014	24082401WW1-2-1-WAY-PS01	平行	3.33%	10%	合格
		241002014-WAY-ZK01	质控	1.0702mg/L	1.00±0.1mg/L	合格
		24082401WW1-2-1-WAY-JB01	加标	104.7%	80~120%	合格
氨氮	241001022	24082401WW1-2-1-WAS-PX02	平行	4.25%	10%	合格
		24082401WW1-2-2-WAS-PX02	平行	2.95%	10%	合格
		24082401WW1-1-1-WAS-PX02	平行	3.14%	10%	合格
		24082401WW1-1-2-WAS-PX02	平行	2.66%	10%	合格
		24082401WW1-1-3-WAS-PS01	平行	2.08%	10%	合格

		24082401WW1-2-3-WAS-PS01	平行	3.32%	10%	合格
		241001022-WAS-ZK01	质控	1.87mg/L	2.00±0.2mg/L	合格
		24082401WW1-1-1-WAS-JB01	加标	105.9%	90~110%	合格
颗粒物	241001043	24082401U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4g	0.0001g	合格
		24082401U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3g	0.0001g	合格
		24082401O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2g	0.0005g	合格
		24082401O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3g	0.0005g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1001046	24082401WW1-1-1-WAL-PX01	平行	2.04%	10%	合格
		24082401WW1-1-2-WAL-PX01	平行	1.64%	10%	合格
		24082401WW1-1-3-WAL-PS01	平行	1.75%	10%	合格
		241001046-WAL-ZK01	质控	101mg/L	100±10mg/L	合格
		24082401WW1-1-1-WA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241002017	24082401WW1-2-1-WAL-PX01	平行	1.75%	10%	合格
		24082401WW1-2-2-WAL-PX01	平行	1.59%	10%	合格
		24082401WW1-2-3-WAL-PS01	平行	1.89%	10%	合格
		241002017-WAL-ZK01	质控	103mg/L	100±10mg/L	合格
		24082401WW1-2-1-WA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石油类	241001042	241001042-WBN-ZK03	质控	25.03mg/L	25.0±2.50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41001042	241001042-WBO-ZK04	质控	25.03mg/L	25.0±2.50mg/L	合格

*备注:质控类型为“空白”时,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平行”时,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质控类型为“质控”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质控类型为“加标”时,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JXBC-BL-02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生化培养箱	JXBC-SN-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JXBC-XC-22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13195-19 91	棒式温度计	JXBC-XC-19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μg/m ³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9	/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9	/
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197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6-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隔油沉淀池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WW2-废水排放口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2-厂界南 1 米处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3-厂界西 1 米处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IN4-厂界北 1 米处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无组织废气	U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2-下风向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3-下风向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UG4-下风向 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OG1-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注：工厂夜间不生产，故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未检测。

表 6-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其他-15m-二级-最高排放速率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下风向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下风向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	颗粒物
		监控浓度限值	
	下风向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废水	隔油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切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类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2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 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南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2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 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西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2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 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北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2 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 环境夜间噪声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到2024年10月1日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WW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隔油沉淀池							
	2024-09-30			2024-1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温(°C)	19.1	19.8	20.1	20.4	20.9	21.3	—	—
pH 值 (无量纲)	8.74	8.79	8.71	8.73	8.81	8.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0	15	12	16	1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1	29	29	32	2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2	7.1	7.6	7.4	10	达标
氨氮 (mg/L)	3.82	3.76	3.84	3.89	3.89	3.92	8	达标
总磷 (mg/L)	0.34	0.34	0.37	0.35	0.34	0.32	—	—
石油类 (mg/L)	0.61	0.65	0.60	0.63	0.69	0.64	—	—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1 可见，项目隔油沉淀池污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水-WW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2-废水排放口							
	2024-09-30			2024-1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温(°C)	18.9	19.7	19.9	20.5	21.1	21.4	—	—
pH 值 (无量纲)	8.35	8.31	8.39	8.42	8.33	8.3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29	35	33	37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7	88	83	80	86	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6	20.6	18.4	19.3	21.7	19.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6.5	15.3	14.2	14.3	15.3	16.2	—	—
总磷 (mg/L)	1.54	1.59	1.46	1.49	1.56	1.53	—	—
动植物油类 (mg/L)	4.23	4.07	4.26	4.06	4.04	4.10	100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2 可见，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 2024 年 10 月 1 日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1)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9-30			2024-1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UG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07	0.117	0.125	0.112	0.123	0.105	1.0	达标
UG2-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37	0.146	0.156	0.131	0.142	0.150	1.0	达标
UG3-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164	0.174	0.167	0.159	0.165	0.172	1.0	达标
UG4-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54	0.160	0.147	0.161	0.144	0.150	1.0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7-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4.09.30	第 1 次	87.5	52	18.7	2.3	西北
	第 2 次	87.5	50	19.3	2.1	西北
	第 3 次	87.4	47	21.1	1.6	西北
2024.10.01	第 1 次	87.5	49	20.5	1.9	西北
	第 2 次	87.4	47	21.5	1.8	西北
	第 3 次	87.3	45	23.9	1.7	西北

以下空白

从表 7-3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 2024 年 10 月 1 日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O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准 情 标
------	------	---------

		OG1-车间废气排放口									
		2024-09-30				2024-1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烟温(°C)和流速(m/s)	21 和 2.8	23 和 3.3	22 和 3.1	24 和 2.6	22 和 3.1	26 和 2.8	25 和 1.6	23 和 2.8	-	-
	含湿量(%)和标干流量(m³/h)	2.1 和 563	2.6 和 646	2.5 和 605	23 和 511	2.2 和 607	2.6 和 556	2.7 和 321	2.5 和 559	-	-
	实测浓度(mg/m³)	21.7	22.7	20.5	23.9	20.8	23.3	21.1	2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5	0.012	0.012	0.013	0.013	0.012	0.015	3.5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从表 7-5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 2024 年 10 月 1 日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N1-厂界东 1 米处	2024-09-30	11:37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48.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01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48.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2-厂界南 1 米处	2024-09-30	11:50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53.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19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54.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3-厂界西 1 米处	2024-09-30	12:18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50.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35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51.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4-厂界北 1 米处	2024-09-30	12:04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53.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52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53.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4.09.30 风速为 1.6m/s,2024.10.01 风速为 1.9m/s。

从表 7-6 可见，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的初期雨水和地坪冲洗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混凝沉淀池（10m³）。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特殊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车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1）卧式光学磨床、抛光打磨粉尘：项目现状生产车间的每台抛光机和卧式光学磨床都在打磨处单独设置有负压集气罩，通过3套负压管路分别将车间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至3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床加工粉尘：本项目将对外购来的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外售，该部分生产过程中将有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项目现状未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未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实际踏勘及厂家资料，金属钢通过车床加工成为工装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屑质量较大，切削屑已用车床底部的托盘进行收集处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冷却装置将切削液加压喷射到切削区域，降低切削温度，冲走切屑，因此，该区域产生的加工粉尘较少。

（3）装卸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装卸原辅料及产品时，均为金属物品，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焊接烟尘：项目焊接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不需要焊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段附近加强通风，降低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经监测，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 (1) 碎铁屑：碎铁屑主要来自于滤筒除尘器，厂区定期将碎铁屑收集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2) 废砂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轮产量为 1000 个/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3) 员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有若干垃圾桶及一个大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4)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HW08）及新增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厂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10m²）存放，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需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备案号: 91520102594197516E001W。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 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操作,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 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 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 树立环保意识, 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3]197号

根据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技术评估(黔环评估表〔2023〕371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必须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化要求设置,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线下填报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七、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HXHB 华信环保

危废协议编号:

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4] 号

甲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袋	
3	废油漆、油漆渣	HW12	900-250-12	固态	桶	
4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固态	袋	
5	废弃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二、**委托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机油	以实际数量计	以市场价计	废机油为回收价。
其他危废	以实际数量计	以市场价计	其他危废未处置费用，(不足一吨以一吨收费，超过一吨按实际数量计)。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000元整，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本次处置费用无效。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处置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

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检验报告。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
2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白徽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950531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修文县支行

账号：23232001040012500

2024年 10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123MA6DJYRLX7001X

单位名称：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扎佐镇兴红村原贵阳市修文县葆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常天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扎佐镇兴红村原贵阳市修文县葆润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6DJYRLX7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520123000004

经营者名称：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天锋

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境内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水处理设备、自来水设备、污水处理方案、水资源论证的编制及验收；水质检测咨询服务；应急处理技术咨询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危险废物鉴别、收集、贮存；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残渣（HW11）、废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残渣（HW12）、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及锂电池；废家电、废电器、废电脑及办公设备、废线路板、废旧金属、废旧电线的回收及销售（危化品除外）；脱模剂、脱模油的调和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使用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GF202352000282

有效期：三年

合同编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黔环固体函〔2021〕178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批复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及审批条件的有关要求，同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核准经营类别

HW03 废药物及药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5-08、900-210-08~900-249-08）、HW09 油/水和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11-11、450-001-11、450-003-11）、HW12 染料及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5-12、900-299-12）、HW16 感

光材料废物（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2-17、336-054-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6-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不含 772-004-18）、HW22 含铜废物（不含 398-004-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900-02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1 含铅废物（不含 398-052-31）、HW34 废酸（900-300-34~900-302-34、900-349-34）、HW35 废碱（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不含 109-001-36 及 261-060-3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091-001-48~321-003-48、321-018-48、321-009-48~321-015-48、321-019-48、321-020-48、321-023-48、321-024-48、321-026-48~321-029-48）、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261-164-50、261-167-50、261-171-50、261-173-50、772-007-50、900-049-50），以上不含易爆废物。

二、核准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其中 HW11 精（蒸）馏残渣 10000 吨，其余 50000 吨。

三、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四、经营许可证时限

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控经营范围和能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进行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能力 20% 以上时，必需重新申请、领取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防治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自觉守法经营。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经营期间的生态环境安全。

(四) 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环境监测制度、记录和接受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 2009 年第 55 号公告），企业必须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经营处置情况。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总结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应定期

完善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仅限对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检测报告 正本

聚信博创检字 [2024] 第 24082401 号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网址：<http://139.9.216.41:7070>

电话：0851-84728696

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编：550023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4082401

项目内容：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噪声

采样人员： 赵祖东,郑传礼

分析人员： 向红碧 曾蝶 袁艳 陈秋梅 龙红梅

报告编写： 张习飞

报告审核： 长静静 审核日期： 2024.10.20

报告签发： 郭子权 签发日期： 2024.10.20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及评价标准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W1-隔油沉淀池	水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2天,每天3次
	WW2-废水排放口	水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2天,每天3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厂界东1米处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连续2天,每天1次
	IN2-厂界南1米处		连续2天,每天1次
	IN3-厂界西1米处		连续2天,每天1次
	IN4-厂界北1米处		连续2天,每天1次
无组织废气	U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UG2-下风向1		连续2天,每天3次
	UG3-下风向2		连续2天,每天3次
	UG4-下风向3		连续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OG1-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注：工厂夜间不生产，故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未检测。

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检测分类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其他-15m-二级-最高排放速率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下风向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下风向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其他-排放	颗粒物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其他-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废水	隔油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水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水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东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南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西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厂界北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JXBC-BL-02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XBC-SN-08	0.5mg/L
				生化培养箱	JXBC-SN-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XBC-SN-31	0.06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JXBC-XC-221	/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13195-1991	棒式温度计	JXBC-XC-194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JXBC-SN-14	7 μ g/m ³
工业企业噪声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9	/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9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4-1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批次号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结果*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001045	24082401WW1-1-3-WAP-PS01	平行	3.5%	10%	合格
		241001045-WAP-ZK01	质控	118.7mg/L	114 \pm 8mg/L	合格
	241002016	24082401WW2-2-3-WAP-PS01	平行	1.52%	10%	合格
		241002016-WAP-ZK01	质控	116mg/L	114 \pm 8mg/L	合格
总磷	241001042	24082401WW1-1-1-WAY-PS01	平行	2.75%	10%	合格
		241001042-WAY-ZK02	质控	1.0912mg/L	1.00 \pm 0.1mg/L	合格
		24082401 WW1-1-1-WAY-JB01	加标	107.8%	80~120%	合格

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41002014	24082401WW1-2-1-WAY-PS01	平行	3.33%	10%	合格
		241002014-WAY-ZK01	质控	1.0702mg/L	1.00±0.1mg/L	合格
		24082401 WW1-2-1-WAY-JB01	加标	104.7%	80~120%	合格
氨氮	241001022	24082401WW1-2-1-WAS-4PX02	平行	4.25%	10%	合格
		24082401WW1-2-2-WAS-4PX02	平行	2.95%	10%	合格
		24082401WW1-1-1-WAS-4PX02	平行	3.14%	10%	合格
		24082401WW1-1-2-WAS-4PX02	平行	2.66%	10%	合格
		24082401WW1-1-3-WAS-PS01	平行	2.08%	10%	合格
		24082401WW1-2-3-WAS-PS01	平行	3.32%	10%	合格
		241001022-WAS-ZK01	质控	1.87mg/L	2.00±0.2mg/L	合格
		24082401WW1-1-1-WAS-JB01	加标	105.9%	90~110%	合格
颗粒物	241001043	24082401 U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4g	0.0001g	合格
		24082401 U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03g	0.0001g	合格
		24082401 OG02-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2g	0.0005g	合格
		24082401 OG01-GCN-XK01	现场空白	0.0003g	0.0005g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1001046	24082401WW1-1-1-WAL-PX01	平行	2.04%	10%	合格
		24082401WW1-1-2-WAL-PX01	平行	1.64%	10%	合格
		24082401WW1-1-3-WAL-PS01	平行	1.75%	10%	合格
		241001046-WAL-ZK01	质控	101 mg/L	100±10 mg/L	合格
		24082401WW1-1-1-WA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241002017	24082401WW1-2-1-WAL-PX01	平行	1.75%	10%	合格
		24082401WW1-2-2-WAL-PX01	平行	1.59%	10%	合格
		24082401WW1-2-3-WAL-PS01	平行	1.89%	10%	合格
		241002017-WAL-ZK01	质控	103 mg/L	100±10 mg/L	合格
24082401WW1-2-1-WAL-JB01	加标	110%	80~120%	合格		
石油类	241001042	241001042-WBN-ZK03	质控	25.03mg/L	25.0±2.50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41001042	241001042-WBO-ZK04	质控	25.03mg/L	25.0±2.50mg/L	合格

*备注: 质控类型为“空白”时, 其质控结果为空白前后差的绝对值; 质控类型为“平行”时, 其质控结果为平行样所在批次平行相对偏差的绝对值; 质控类型为“质控”时, 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测定值; 质控类型为“加标”时, 其质控结果为所在批次的加标回收率值。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WW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1-隔油沉淀池							
	2024-09-30			2024-10-0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水温(℃)	19.1	19.8	20.1	20.4	20.9	21.3	—	—
pH值(无量纲)	8.74	8.79	8.71	8.73	8.81	8.75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3	10	15	12	16	14	—	—
化学需氧量(mg/L)	25	31	29	29	32	2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7.7	7.2	7.1	7.6	7.4	10	达标
氨氮(mg/L)	3.82	3.76	3.84	3.89	3.89	3.92	8	达标
总磷(mg/L)	0.34	0.34	0.37	0.35	0.34	0.32	—	—
石油类(mg/L)	0.61	0.65	0.60	0.63	0.69	0.64	—	—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表 5-2 废水-WW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W2-废水排放口							
	2024-09-30			2024-10-0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水温(℃)	18.9	19.7	19.9	20.5	21.1	21.4	—	—
pH值(无量纲)	8.35	8.31	8.39	8.42	8.33	8.37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1	29	35	33	37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7	88	83	80	86	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6	20.6	18.4	19.3	21.7	19.8	300	达标
氨氮(mg/L)	16.5	15.3	14.2	14.3	15.3	16.2	—	—
总磷(mg/L)	1.54	1.59	1.46	1.49	1.56	1.53	—	—
动植物油类(mg/L)	4.23	4.07	4.26	4.06	4.04	4.10	100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2、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表 5-2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IN1-厂界东 1米处	2024-09-30	11:37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48.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01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48.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2-厂界南 1米处	2024-09-30	11:50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3.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19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4.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3-厂界西 1米处	2024-09-30	12:18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0.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35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1.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IN4-厂界北 1米处	2024-09-30	12:04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3.0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4-10-01	08:52	厂界环境 昼间噪声	53.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2024.09.30 风速为 1.6m/s,2024.10.01 风速为 1.9m/s。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9-30			2024-1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UG1-上风 向	颗粒物 (mg/m ³)	0.107	0.117	0.125	0.112	0.123	0.105	1.0	达标
UG2-下风 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37	0.146	0.156	0.131	0.142	0.150	1.0	达标
UG3-下风 向 2	颗粒物 (mg/m ³)	0.164	0.174	0.167	0.159	0.165	0.172	1.0	达标
UG4-下风 向 3	颗粒物 (mg/m ³)	0.154	0.160	0.147	0.161	0.144	0.150	1.0	达标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4.09.30	第 1 次	87.5	52	18.7	2.3	西北
	第 2 次	87.5	50	19.3	2.1	西北
	第 3 次	87.4	47	21.1	1.6	西北
2024.10.01	第 1 次	87.5	49	20.5	1.9	西北
	第 2 次	87.4	47	21.5	1.8	西北
	第 3 次	87.3	45	23.9	1.7	西北
以下空白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 有组织废气-O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OG1-车间废气排放口										
	2024-09-30				2024-1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烟温(°C)和 流速(m/s)	21 和 2.8	23 和 3.3	22 和 3.1	24 和 2.6	22 和 3.1	26 和 2.8	25 和 1.6	23 和 2.8	-	-
	含湿量(%) 和标干流 量(m³/h)	2.1 和 563	2.6 和 646	2.5 和 605	23 和 511	2.2 和 607	2.6 和 556	2.7 和 321	2.5 和 559	-	-
	实测浓度 (mg/m³)	21.7	22.7	20.5	23.9	20.8	23.3	21.1	2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2	0.012	0.013	0.013	0.012	0.015	3.5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注：评价标准见“表 2-2 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六、监测布点图



图 1 项目监测布点图



七、现场照片



①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02594197516E
法定代表人	缪瑞琴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韩云根	联系电话	13885016176
传真	/	邮箱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街道贵州贵铂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成品库办公室及场地 (东经 106.664417521; 北纬 26.695861960)		
预案名称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8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6日</p>		
备案编号	520113-2024-329-1		
报送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10259419751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59419751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9日至2028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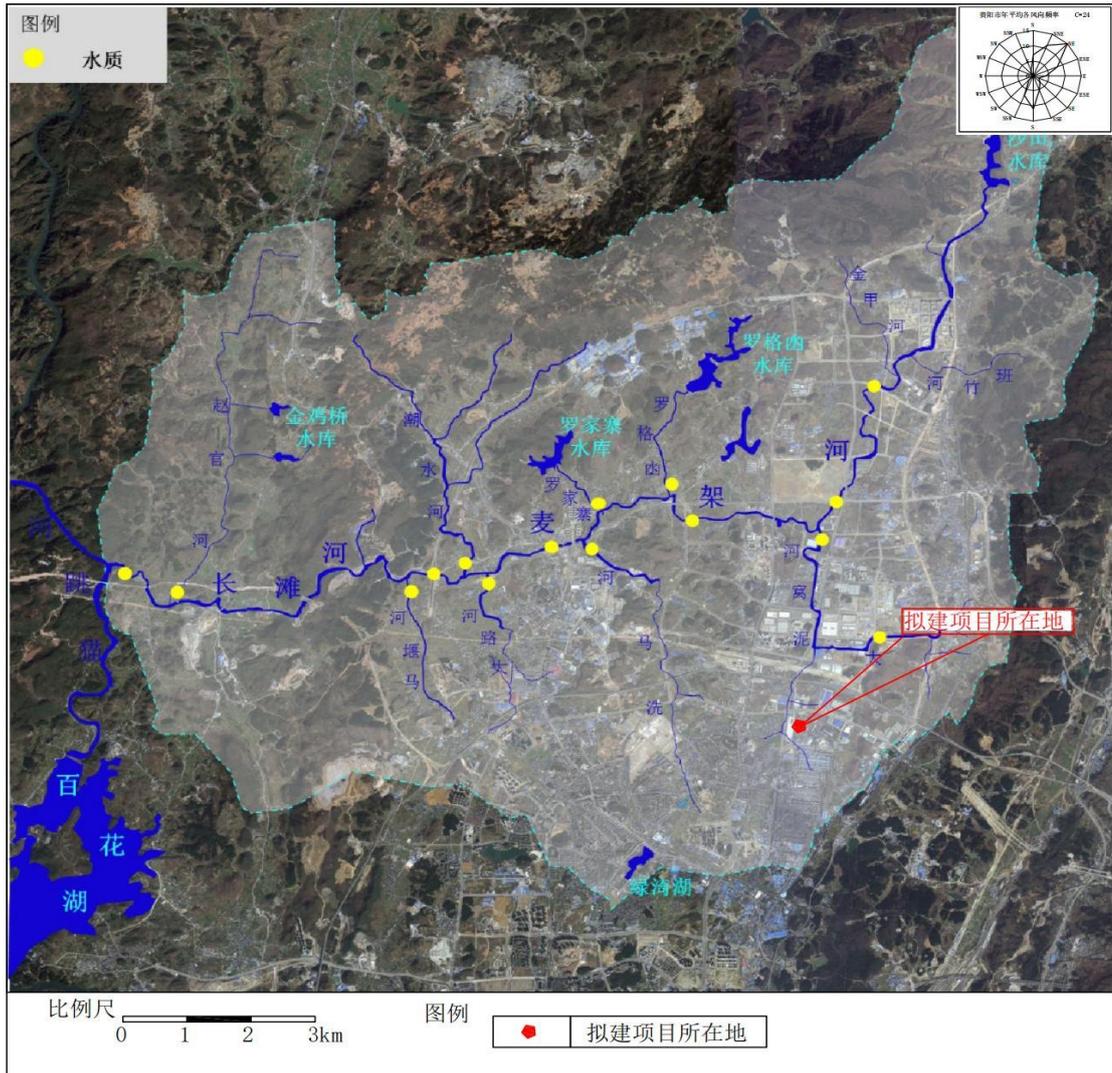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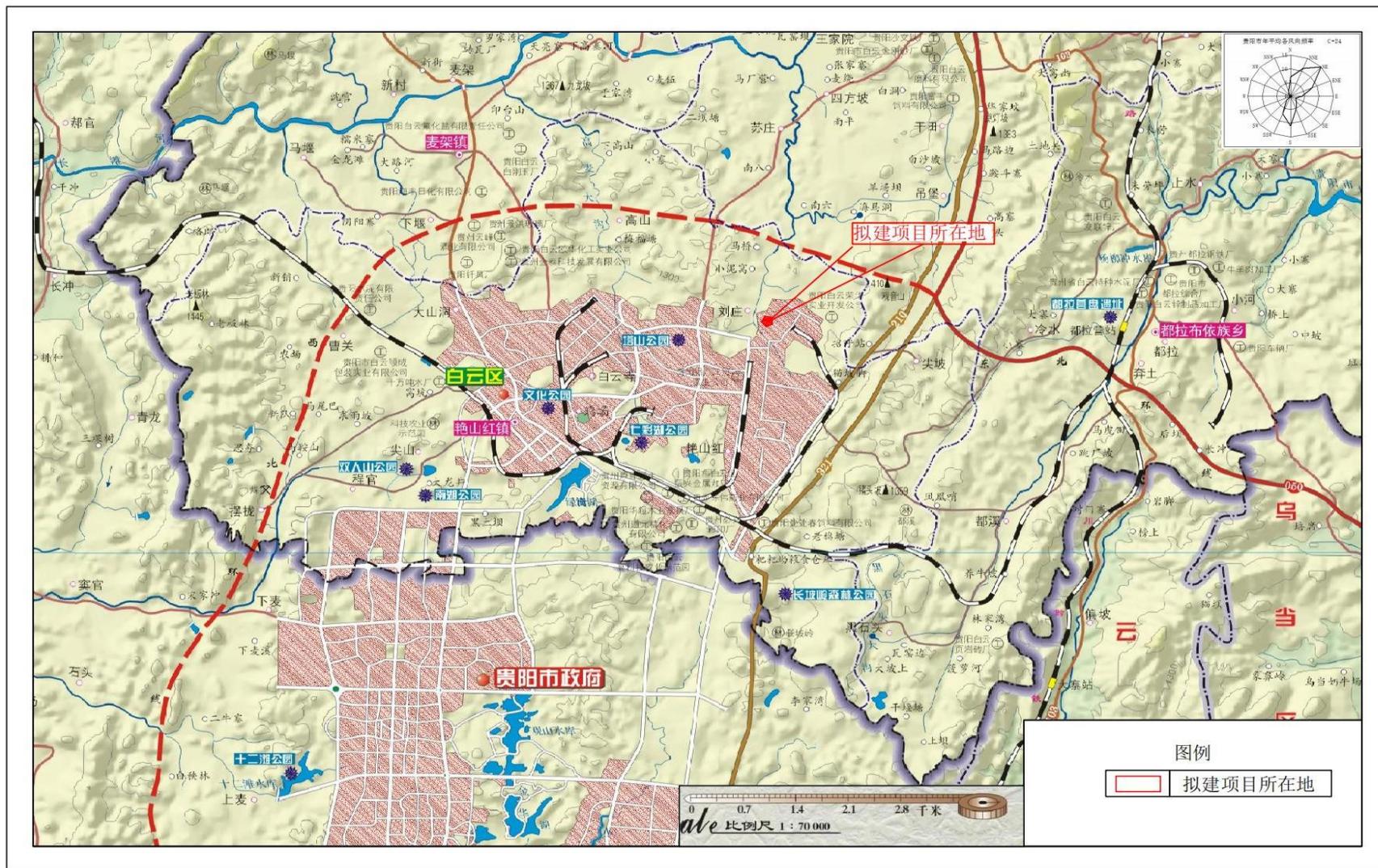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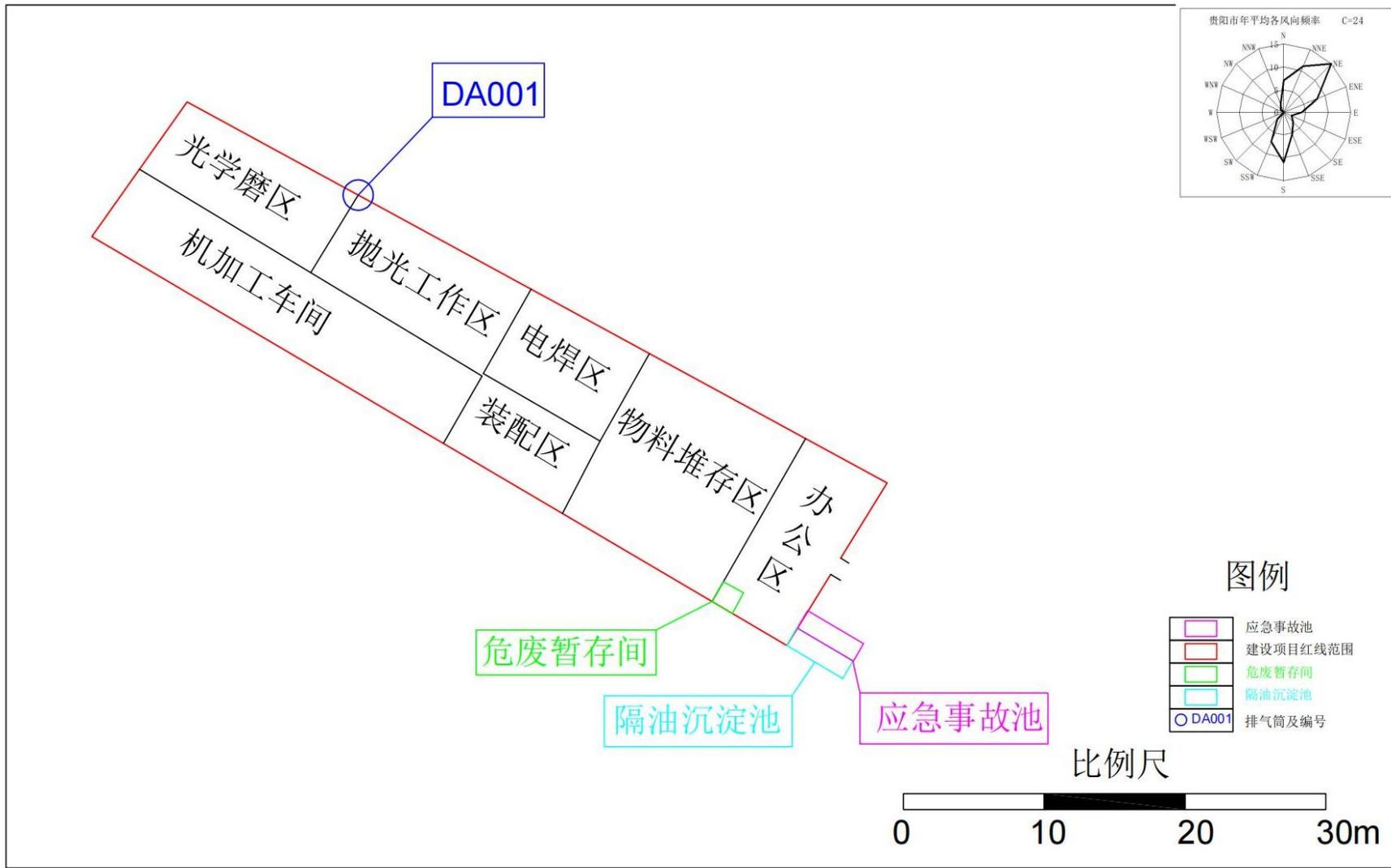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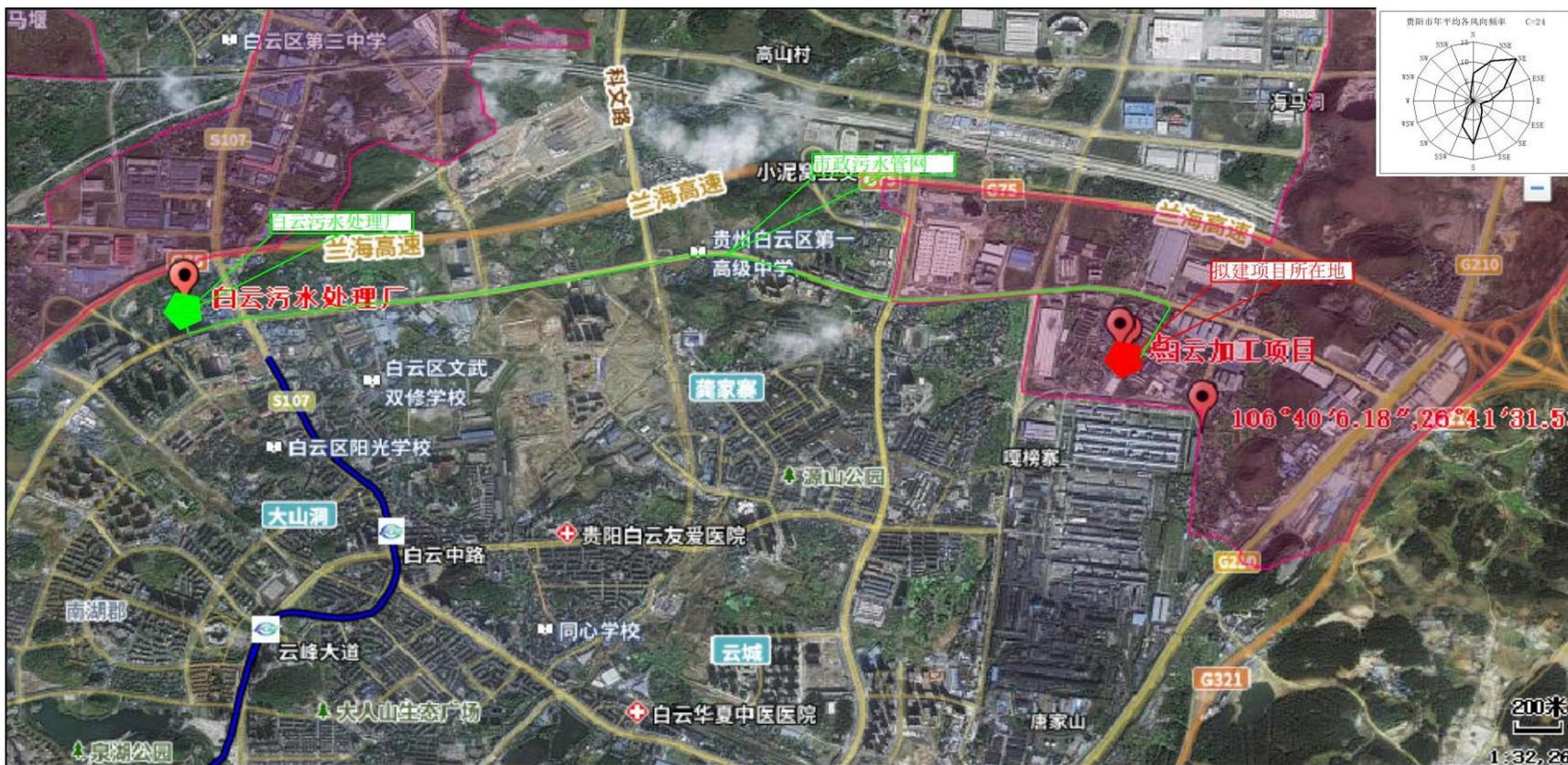
附图4 拟建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9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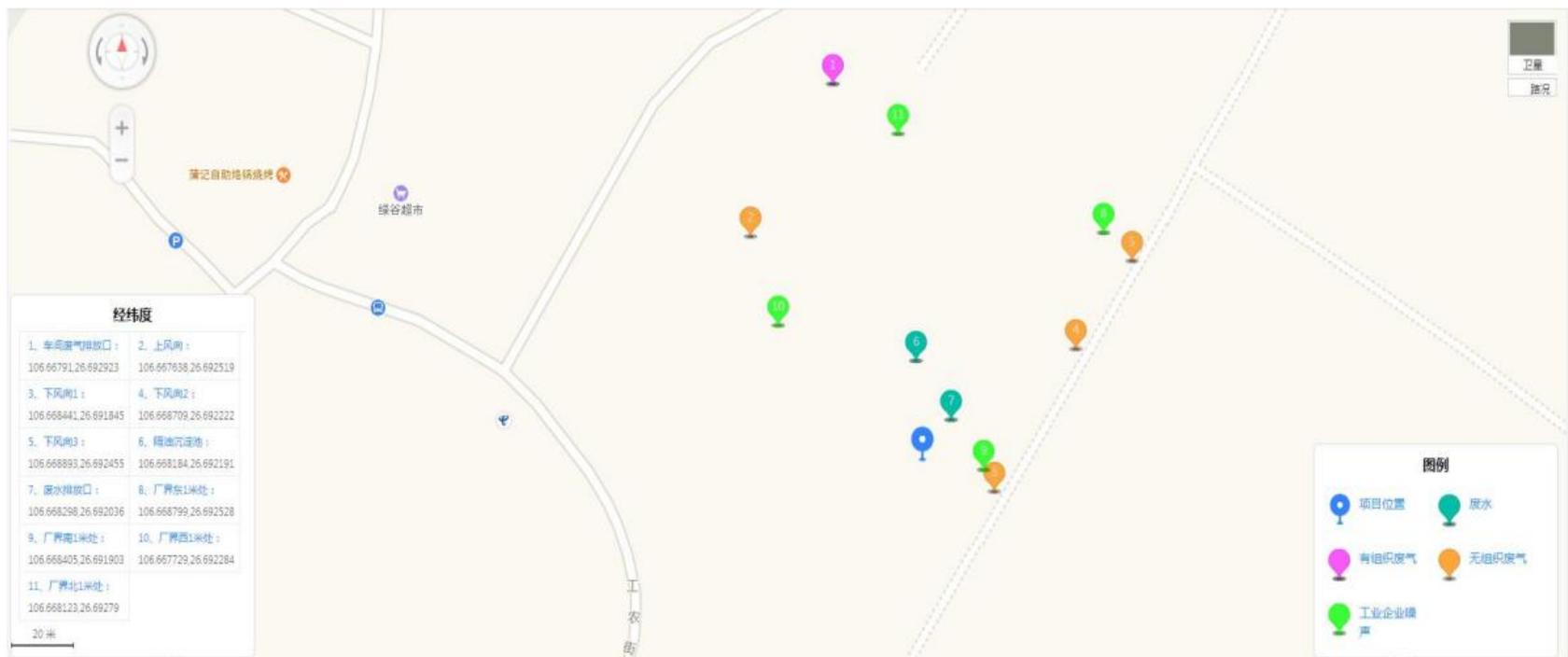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20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50000件、钢滚轮粗胚10000个、年产400套工装的生产线1条。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现有厂房内（1F），占地约2000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打磨加工专用金属叶片粗胚50000件、钢滚轮粗胚10000个、年产400套工装的生产线1条。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3]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02594197516E01w		
	验收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贵州金云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2594197516E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制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26.11	—	2.48	2.48	—	2.48	2.48	—	+2.4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